附件**：**

**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工作要求**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南通大学《南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道德建设，防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推进良好学风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范围

拟参加答辩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二、检测时间及要求

1. 请各学系在论文答辩前完成对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抄袭检测。

2. **所有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后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提交论文检测。**

**3. 具体流程为学生登录系统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草稿，指导教师审阅论文草稿合格后审核通过不提交查重检测；草稿论文修改完成并定稿后，学生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定稿，指导教师审阅论文定稿合格后提交查重检测。**

4. 学生提交草稿和定稿均以Word文档格式提交电子版。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：“姓名-学号-论文题目.doc”。

6. 检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版内容包括：封面、中英文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致谢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 各学部、系要提前做好宣传动员，合理安排时间，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阶段工作，保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常进行检测。

2. 使用检测软件仅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体质量由指导老师、评阅老师和答辩小组依据论文评价标准做出评判。

3. 各学系结合专业特点，根据《南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拟定具体实施意见，在论文检测前报教务处备案，加强对抄袭等作假行为的相关认定及处理工作。

4. 各学系须指派专人负责原维普检测账号的使用与管理，在使用过程中，须对用户名、密码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并严禁使用该系统对本学系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。